

原则并起草校章,委员会由不超过二十人的专家组成,其中一半由秘书长指派,另一半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与有关专门机构和方案,包括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协商后指派,遴选时需妥为顾及地域分配和世界各主要学术、教育及文化潮流,并计及专门研究的领域和罗致杰出青年学者的需要;

4. 请秘书长开始努力募集需要的经费,俾可于最早的可能日期兴办联合国大学,并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训研所执行主任协商并计及联合国大学创办委员会对于此事所表示的意见和各方提供的便利与其他种类的捐助,就拟订方案和从事协调的中枢与其他学院的地点问题向大会提具建议;

5.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委员会就校章草案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其认为适当的批评和意见;

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联合国大学校章草案和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二九五二 (X X VII)。 联合国 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第二一五二号决议 (X X I),

又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特别国际会议报告的第二八二三号决议 (X X VI),

审议了工业发展理事会关于其第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⁷特别是其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三号决议 (VI)所载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的各项建议,⁸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6号(A/8716)。

⁸ 同上,附件二。

考虑到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所载有关工业发展的目标和政策措施⁹的重要性,以及有必要检查“十年”期间所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关于其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决定依照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三号决议 (VI)所载规定,于一九七五年头几个月内在维也纳召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为期两星期,尽可能由政府最高阶层代表出席;

3.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及其常设委员会执行作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职务,并在它们于该届大会召开以前的各次会议期间,斟酌情形执行此项职务;

4. 责成工业发展理事会及其常设委员会就上面第3段托付给它们的职务,办理下列各项工作:

(a) 拟订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的临时议程,并提请联合国大会核定;

(b) 检查并核准关于召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的筹备安排,包括编写适当文件,简要而广泛地叙述由这届大会讨论的主要议题;

(c) 讨论和拟订各项提案及建议草案,以供该届大会结合它的议程上各项目加以审议;

5.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的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二九五三 (X X VII)。 联合国工业发展 组织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第二八二三号

⁹ 第二六二六号决议 (X X V)。

决议 (X X VI), 其中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合作专设委员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合作专设委员会的报告,¹⁰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的第三十五号决议(VI)¹¹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各项决定,¹²

考虑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联合国体系内工业发展工作方面的中心任务,

意识到工业化对成功地达到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¹³的目标的重要性,

1. 赞赏地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合作专设委员会的报告, 特别是其中所强调的两点需要, 即设计对工业援助的特别方式, 及设计适合工业方面的较复杂的性质的新技术;

2. 核准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在其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三十四号决议(VI)内所作的决定¹⁴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所作的决定, 这些决定都是根据专设委员会所提的建议作成的;

3. 重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所负协调联合国体系内工业发展方面工作的中心任务, 并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准备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协商工业方面的计划, 来充分协助它执行这种协调任务;

4. 并重申“特种工业事务”方案的重要性, 以及有必要维持它的单独地位, 作为一个专为工业方面短期、紧急和临时的需要提供最有效服务的方案;

5. 认可工业发展理事会在第三十五号决议(VI)内提议, 并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

赞同的“特种工业事务”方案的工作准则如下:

(a) 设立“特种工业事务”方案是为应付秘书长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报告¹⁵中、尤其是第10段中所述工业方面的特种需要。那个报告内的各项规定, 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随时作弹性解释, 以便顾到发展中国家内工业部门不断变动的需要;

(b) 在“特种工业事务”方案的业务上, 将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所负协调工业方面行动的中心责任, 如大会托付给它的;

(c) “特种工业事务”计划的核准申请书, 应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常驻代表同时递交计划署总部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部;

(d) 大多数计划, 包括它们的执行方案和经费数额, 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共同核可; 对于其余少数情形, 特别是提议另一机构作为执行机构时, 这一共同核可“特种工业事务”计划的制度将由署长和执行主任以协议方式, 适当地灵活遵循;

(e) 授权执行机构俟署长发出财务授权书后即可开始进行计划业务;

(f) “特种工业事务”方案所需经费应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金中经常供应。每年支出的最高限额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不时规定, 规定时将顾到现期的方案需要, 以及各种已经证明的需要所显示的应有的增长;

(g) 署长和执行主任将经常就在这方案下办理的工作, 向各自的理事机构提出报告;

(h) 署长和执行主任将共同拟订详细的工作安排和程序, 旨在执行上述原则;

6.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合作专设委员会报告¹⁶第20至第24段内所述联合国

10 A/8646。

11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6号(A/8716), 附件二。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2号A(E/5185/Rev.1), 第199段。

13 第二六二六号决议(X X V)。

14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6号(A/8716), 附件二。

15 同上, 第二十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40, 文件A/6070/Rev.1。

16 A/8646。

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之间的协商办法和定期会议制度；

7.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合作专设委员会报告第22段内规定由署长和执行主任提出的进度报告并根据协商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它们在援助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共同目标上达成最和谐而有效的合作；

8. 强调有必要通过外勤工业顾问方案来加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同发展中国家间的联系；外勤顾问对于研拟业务方案的越来越大的重要性，已经得到充分的承认，特别是在制订和执行长期性国家方案方面，以及在研拟工业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的第三十一号决议（VI）内所构想的对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的特别措施方面；¹⁷

9. 吁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于下届会议增拨必要经费，从而增加在发展中国家服务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外勤工业顾问的人数，以便在一九七三年达到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所预定的人数。¹⁸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二九六九(X X VII)。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三¹⁹和第十四届²⁰会议的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17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6号(A/8716)，附件二。

18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号(E/5092)。

19 同上。

20 同上，补编第2号A(E/5185/Rev.1)。

二九七〇(X X VII)。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

大会，

忆及大会据以在联合国体系内设置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六五九号决议(X X V)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八一〇号决议(X X VI)，

对于为了执行大会第二六五九号决议(X X V)所作的努力，表示满意，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²¹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协调事务专员的陈述，²²

相信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可能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方面的需要，提供有价值的服务，

重申使青年参加联合国体系的集体努力，将会增强国际谅解和国家间的合作，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的报告，²³并对这项方案的进展表示满意；

2. 对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正采取措施，经由受联合国援助的计划向最不发达国家免费提供志愿服务人员，不计入它们的指示性计划数字之内，表示感谢；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该署理事会继续向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提供各种可能的援助，务必使它逐步实现同受联合国援助的计划的一体化，以使这项方案充分发挥效能；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有关组织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常驻代表，在各

21 同上，补编第1号(E/5209)，其他决定，英文本第12页。

22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一四七八次会议，第68至78段。

23 E/5146。